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于真
電話：06-7000818分機99752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ycch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268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13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及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
(0268858A00_ATTCH1.pdf、02688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及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，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n.edu.tw>) 之「文件下載/特幼教育科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